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郭金鑫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弘律師

相 對 人 歐紋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嘉簡調字第67號），因聲請人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審查表附卷可稽。本院也查無聲請人有顯無理由及不符合法律扶助事實的情形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江芳耀